**廠商切結書**

本公司套印臺中市政府 (文件名稱) ，共計 張，業於 年 月 日全數印製完成，於套印印信/章戳完畢後，已將印模、底片、印版、廢品、剩餘品等相關印製文件及檔案予以銷毀或刪除，保證絕未移作他用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印製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